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51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溫玉霞、張育美、馬文君、李德維、葉毓蘭等 20 人，鑒於政府宣布自西元 2021 年元旦起，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美豬、其加工製品以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提供營養午餐或膳食。然幼兒園等教保服務機構並非《學校衛生法》規範對象，使得教育部函文的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凸顯現行法規在為孩童食品安全的把關上存在重大疏漏。因此，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教保服務機構供應膳食之食材含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以保障孩童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研究顯示，若服用過量含乙型受體素肉品，恐引發心血管疾病與心悸等副作用，國際社會對於含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肉品的食品安全衛生風險仍存在疑慮，歐盟至今亦維持禁令，但政府以無預警方式召開記者會宣布自西元 2021 年元月起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的美豬以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招致國內輿論批評。
- 二、現行《學校衛生法》僅規範從國小到大專院校的各級學校，學校附設幼兒園或許還能配合學校規定，但一般幼兒園則因屬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範，並非《學校衛生法》的規範對象，成為法規為孩童食品安全衛生把關上的漏洞。
- 三、學齡前幼兒是受乙型受體素負面影響的高風險群，況且，學齡前幼兒因不具有行為能力可自行辨識肉品來源並選擇不含有乙型受體素的相關肉品或其加工製品來食用。因此，有必要將關於禁止膳食供應食材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規範內容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落實保障幼兒食品安全衛生的立法精神。

提案人：溫玉霞 張育美 馬文君 李德維 葉毓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魯明哲 呂玉玲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翁重鈞 鄭正鈐 吳斯懷 洪孟楷  
林文瑞 曾銘宗 吳怡玓 萬美玲 林德福  
蔣萬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p> <p>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一、環境、食品安全衛生，尤其不得含有<u>乙型受體素之食品與加工製品</u>及疾病預防。</p> <p>二、安全管理。</p> <p>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p> <p>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p> <p>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p>	<p>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p> <p>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一、環境、食品安全衛生及疾病預防。</p> <p>二、安全管理。</p> <p>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p> <p>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p> <p>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p>	<p>一、國際社會對於含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肉品的食品安全衛生風險仍存在疑慮，歐盟至今亦維持禁令，但政府以無預警方式召開記者會宣布自西元 2021 年元月起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的美豬以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招致國內輿論批評。</p> <p>二、現行《學校衛生法》僅規範從國小到大專院校的各級學校，學校附設幼兒園還能配合學校規定，但一般幼兒園則因屬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並非《學校衛生法》的規範對象，成為法規為孩童食品安全衛生把關上的漏洞。</p> <p>三、學齡前幼兒是受乙型受體素負面影響的高風險群，況且，學齡前幼兒因不具有行為能力可自行辨識肉品來源並選擇不含有乙型受體素的相關肉品或其加工製品來食用。因此，有必要將關於禁止膳食供應食材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規範內容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落實保障幼兒食品安全衛生的立法精神。</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